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天津凯信程化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凯信程）起诉至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邑法院”），要求瑞博龙支付设备制作费用、代购材料费用、施工安装费用共计2245699.15元。2019年1月8日，临邑法院受理该案，案号为（2019）鲁1424民初110号。2019年3月6日，临邑法院第一次公开审理，因部分安装施工合同对安装工程施工费的“市场价格”约定不明，而凯信程主张的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且未进行工程决算，瑞博龙已向临邑法院申请鉴定，该案尚在一审法院审理中。2019年3月22日，瑞博龙向临邑法院提起反诉，临邑县人民法院已于同日受理。

公司出于谨慎原则，将其作为重大诉讼进行披露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主办券商，且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情况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1)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治理机制、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